

弘光科技大學 進修部 美髮造型設計科 二專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(108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80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8 學分 / 8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41 學分 / 41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31 學分 / 31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8/8 (學分 / 時數)		上	下	暑期	上	下	暑期	
基礎通識 課程	網頁設計與應用			2/2				科學素養 使用電腦設備
	美學					2/2		美學素養
	創意概論				2/2			美學素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	2/2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 41 / 41 (學分 / 時數)								
剪髮基礎實務	3/3							
髮妝品概論	2/2	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3/3							
應用色彩學	2/2	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
設計概論		2/2						
髮妝品原料學		2/2						
時尚造型梳理實務			4/4					
商業髮型設計實務					3/3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		3/3			
生理學		2/2						
髮妝品分析學						2/2		
頭皮養護實務						3/3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			4/4	
小計	12/12	12/12	6/6	8/8	7/7	4/4		
(三) 選修 31 學分								
1. 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5 學分								
2. 本系開放至外系選修 6 學分。								
附註：								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								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：網頁設計與應用								

108.03.21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8.04.23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院長簽章：